

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日常/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文本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新洲区卫生健康局

填表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 (发起单位/协同单位)	检查对象	检查项目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比例	检查必要性
1	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师法》《护士条例》	发起单位：区卫健局 协同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	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	医疗机构资质、执业范围、人员资格、诊疗科目是否合规；医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或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20%	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健康权益，防范非法行医风险
2	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检查	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	发起单位：区卫健局 协同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 (涉及药品、器械)	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	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情况；病历书写规范性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；医疗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情况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每年1次	20%	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减少医疗差错与纠纷，保障患者就医安全

3	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	发起单位：区卫健局 协同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 (医疗废物处置)	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	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落实；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设置；消毒隔离措施；医疗废物分类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情况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20%	防止传染病院内传播，强化院感防控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
4	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	发起单位：区卫健局 协同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	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	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情况；放射设备性能及防护设施检测；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、职业健康监护；受检者防护措施	现场检查、检测报告复核	每年1次	20%	保障放射诊疗安全，保护患者和医务人员免受不必要的电离辐射危害
5	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	发起单位：区卫健局 协同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 (药品、器械)	开展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；人员资质；终止妊娠、产前诊断等特殊技术管理；出生医学证明管理；是否存在“两非”行为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20%	保障母婴安全，规范出生人口性别比管理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